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3505号

预算金额：19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5001（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5）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_____；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结算付款必须按照医院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考核标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结算，原则上以两个月为结算单位，每满两个月进行付款一次。

注：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将工资清单复印件报送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中标人未及时支付人员工资，采购人有

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人员工资。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 85 分的，经采购人、县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延长采购服务有效期两次，每次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梁斌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1日

签约地点：

